

## 市场动态

Shi Chang Dong Tai

本报讯 (记者 陈思言)春节假期结束后,我区肉类、蔬菜、水果等市民生活主要消费商品价格有何变化?日前,记者从城区各大超市和农贸市场获悉,我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总体稳定。

一大早,在油坊沟农贸市场,记者看到,蔬菜、肉类、水果等各类农副产品琳琅满目,供应量充足,到处都是一幅热闹朝天的交易景象。

在栈鑫超市山水华府店,记者看到生鲜销售区中各种肉类、水产、蔬菜、水果一应俱全,猪肉根据部位的不同价格为每斤10元至20元不等,白萝卜、油麦菜和菠菜的价格分别为每斤0.49元、1.98元和3.98元,还有不少生鲜食品都挂上了特价标签在低价出售。超市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近几个月肉类、果蔬市场整体保持供需平衡状态,超市的菜价在春节前和节后基本维持不变。

## 春节后,我区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平稳

### 区实验小学 多个作品获全国校园影视教育成果奖

本报讯 (记者 代娟)近日,记者从区教委获悉,武隆区实验小学在2024全国校园影视教育成果颁奖仪式上被评为典型融媒体中心,其中入选的《四气少年》校园专题(校园宣传)作品荣获优质教育成果奖,《荆竹村的蝶变之旅》校园综合作品荣获示范教育成果奖。

武隆区实验小学校园电视台自

2013年9月改版并播出第一期视频节目以来,至今已累计播出345期节目。在这12年间,学校共录制编辑了8000多分钟的视频内容,凝聚了学校德育工作者的执着与追求。12年来,学校利用校园电视这个平台,培养了一批又一批优秀人才,展示了一届又一届学生的成长与特长。校园电视台是学生成长的摇篮,是传递正能量的主阵地。

《四气少年》是实验小学校园电视台自编自导的一部作品,它深刻诠释了学校的校风——朝气、雅气、才气、志气。通过视频,向全校师生介绍学校校风的内涵,画面唯美,形式生动。

《荆竹村的蝶变之旅》是由学校师生共同创作完成的作品。该视频以红领巾小记者王雨萱的独特视角,探访

了位于重庆市武隆区仙女山街道曾经的贫困村——荆竹村。近年来,荆竹村紧扣“现代创意活化传统乡愁”的发展理念,大力发展战略休闲农业,成功打造了“归原小镇”文旅项目,使得昔日的“荒原”华丽变身为游客们争相前往的“归原”。这部作品生动展示了荆竹村在中国式乡村发展道路上的成功转型与蝶变之旅。

## 区职教中心 校企合作推动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更精准

本报讯 (记者 阳凤)近年来,区职教中心不断探索校企合作新路径,搭建企业与院校间的交流合作平台,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培养满足经济发展需求的实用型技能人才,全力推动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的有效融合。

在位于白马工业园区的重庆民康电器有限公司厂区,来自区职教中心2023级汽车维修与检测专业的学生们正在开展顶岗实习。同学们在生产线上协作配合,开展预装、铺线、缠胶、打扎带等工作,共同完成线束后工序组装。据了解,此次顶岗实习期限为四个月,通过这种方式将课堂搬到企业、将知识融入生产,使学生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这4个月实习,让我养成了自律的生活习惯,增强了我的责任感,也让

我懂得了团结协作的精神。我们把书本上的知识运用到实践中,也提升了专业技能,同时也让我体会到父母赚钱养家的不容易,我以后会更加努力地学习,考上理想的大学。”区职教中心学生黎航说。

重庆民康电器有限公司是重庆民康产业集团下属汽车线束制造基地之一,于2017正式入驻白马工业园区,主要为长安汽车、长安发动机等汽车主机厂配套生产汽车整车线束,目前,已发展成为全区知名的大型企业。

据了解,截至目前,区职教中心已与民康电器、仙女山天怡芳草地酒店、华邦酒店、海尔电器、宗申集团、赛力斯集团等20余家企业达成了校企合作协议,定期组织学生前往专业相关企业开展实践学习。



学生们正在厂区内外开展实践学习。(阳凤/摄)

## 200亩沃柑成熟上市 市民乐享田园时光



本报讯 (记者 王津川 廖星晨)近段时间,正值沃柑成熟上市时节。在我区芙蓉街道中心村沃柑采摘基地里,百余亩黄澄金灿的沃柑缀满枝头,一派丰收喜人的“甜蜜”景象,也吸引了不少市民前来体验采摘乐趣,感受田园风光。

走进果园,放眼望去,成片的柑橘林郁郁葱葱,一个个圆润饱满的沃柑缀满枝头,在绿叶的映衬下格外惹眼,阵阵果香迎面扑来,令人垂涎欲滴。市民们闻香而来,三五成群,提着果篮,穿梭在果树之间,一边享受难得的休闲时光,一边采摘品尝新鲜的水果,玩得不亦乐乎。

“今天专门带着孩子来果园里面采



芙蓉街道中心村沃柑采摘基地。(廖星晨/摄)

摘沃柑,想让孩子从小就领会到劳动的快乐,体验采摘的乐趣。孩子今天玩得特别开心,我们也感受到了户外休闲的乐趣。”市民郑涛说。

据介绍,沃柑属于春桔,挂果能力强,采收周期长,果肉嫩滑多汁,深受市民喜爱。目前,该基地果园内的沃柑种植面积已达200余亩,采摘期将持续到3月底。



本报讯 (记者 陈思言)“感谢医生!感谢你们挽救了我儿子的生命!”2024年12月30日,一束饱含感激之情的鲜花被送到了区人民医院全科医学科。

面对主管医师谭勇,小明(化名)的母亲难掩激动。就在不久前,12岁的小明在洗澡时发生一氧化碳中毒,被紧急送往区人民医院。经医院采取经鼻高流量氧疗及对症治疗措施后,最终康复出院。

一氧化碳是一种无色、无味、无刺激性的气体,由含碳物质不完全燃烧产生。人体吸入一氧化碳后,它会与血红蛋白结合,降低红细胞携氧能力,导致

## 警惕!身边的“隐形杀手”——一氧化碳中毒

组织缺氧,严重时可致人窒息死亡,因此被称为生活中的“隐形杀手”。

区人民医院急诊科主任吴祥超表示,自冬春交替,区人民医院已接诊近10例一氧化碳中毒患者。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的数据,我国每年发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例达两千至三千例,绝大多数为生活中的非职业性中毒。由于冬季取暖时门窗紧闭、通风不畅,每年冬季往往是一氧化碳中毒的高发期。

对于这个“隐形杀手”,我们该如何防范?在1月5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所长孙新介绍了相关要点。

生活中一氧化碳中毒主要发生在以下三个场景:一是在使用煤炉取暖

做饭、炭火炉取暖,或使用燃气热水器洗澡、取暖时,若室内通风不良,易产生大量一氧化碳,从而造成中毒;二是部分司机,尤其是出租车司机,长时间在怠速空转且未关闭发动机的车内休息,汽油燃烧不充分产生的一氧化碳废气会通过汽车空调入风口进入车内,引发中毒;三是部分农村地区采用燃煤取暖,若烟囱堵塞、倒风或连接不紧密,也容易导致室内一氧化碳浓度过高,引发中毒。

一氧化碳中毒后,人体会出现头痛、头晕、眼花、恶心、心慌、四肢无力等症状。发生中度中毒时,除上述症状外,患者一般还会出现面色潮红、口唇呈樱桃红色、多汗、心率加快、躁动不安、昏迷等症状,严重者会出现大小便失禁、瞳孔对

光反射迟钝,甚至死亡。

若遇到一氧化碳中毒情况,在施救和自救时需注意:一氧化碳比空气比重略轻,因此救助人员进入一氧化碳中毒现场时,采用匍匐行动比站立更为安全。进入现场后,要严禁明火,因为一旦室内一氧化碳浓度较高,开闭电灯产生的火花即可引发爆炸。此外,施救者或自救者进入一氧化碳现场后,应迅速打开门窗通风,切断一氧化碳来源,如关闭煤气管道。对于中毒患者,要将其转移出中毒环境,送至通风良好的地方。注意为患者保暖,解开其衣物,特别是领带、衣领,保持呼吸通畅。一旦中毒患者情况危急,尤其是出现心跳、呼吸停止,应立即实施心脏按压和人工呼吸,并呼叫“120”,及时送往医院抢救治疗。

## 法治在线

### 《民法典》侵权编60问

204问:危难救助义务的主体有哪些?

答:《民法典》规定了负有法定救助义务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施救。救助义务主体为负有法定救助义务的组织或个人,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1.法律法规有救助义务的主体。目前,我国有关救助义务的法律规定主要有:《消防法》第44条第4款规定:“消防队接到火警,必须立即赶赴火灾现场,救助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执业医师法》第24条规定:“对危急患者,医师应当采取紧急措施进行诊治;不得拒绝紧急处置。”《道路交通事故安全法》规定了发生事故的车辆驾驶人、交通警察、医疗机构对受伤人员的抢救义务。《海商法》规定了船长的施救和救助义务。《民用航空法》第48条规定:“民用航空器遇险时,机长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指揮机组人员和航空器上其他人员采取抢救措施……”以及《民法典》第802条规定:“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应当尽力救助患有急病、分娩、遇险的旅客。”

2.负有保障义务的主体。《民法典》第1198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3.其他负有法定义务的主体。基于特定关系存在的救助义务,如监护人负有保护被监护人的义务。

**关联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条“自然人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受到侵害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的,负有法定救助义务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施救。”

205问:单位是否有义务防止、制止性骚扰行为?

答:性骚扰是侵害他人人格权的行为,《民法典》明确了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预防性骚扰、制止性骚扰的义务。当你发现受到性骚扰的侵害时,应及时向单位求助。

性骚扰是指以身体、语言、动作、文字或者图像等方式,违背他人意愿而对其实施的以性为指向的有辱其尊严的性暗示、性挑逗以性暴力等行为。

**关联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条“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206问:超市保安人员怀疑我们偷东西是否有权对我进行搜身?

答:不能。我国《民法典》规定自然人享有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人格权益,自然人享有身体权,自然人的身体完整和行动自由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侵害他人的身体权。

**关联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一条“以非法拘禁等方式剥夺、限制他人的行动自由,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207问:父母能否随意为自己的孩子安“姓氏”?

答:不能,主要为自然人姓氏的选择权利受限制于父母姓氏之外。根据《民法典》规定,只有符合规定的三种情形时可以选择除父母姓氏之外的姓氏。自然人的姓氏原则上还应由父母协商一致决定,但父母双方未协商一致时,可以将父母姓氏共同作为子女的姓氏,一般父姓应置于母姓前;父母已经离婚或者不具有婚姻关系的,与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并实际履行抚养义务的父或母,有权单独决定子女的姓氏。

**关联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五条“自然人应当随父姓或者母姓,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父姓和母姓之外选取姓氏:(一)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的姓氏;(二)因由法定扶养人以外的人扶养而选取扶养人姓氏;(三)有不违背公序良俗的其他正当理由。少数民族自然人的姓氏可以遵从本民族的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

208问:当下都流行搞活动拍摄短视频,拍视频拍到路人是否侵犯其肖像权?

答:关键是看拍视频是否为合理利用肖像权的行为,合理实施利用肖像权的行为不会侵犯肖像权。否则可能违反《民法典》如下规定,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肖像作品权利人不得以发表、复制、发行、出租、展览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关联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条“合理实施下列行为的,可以不经肖像权人同意:(一)为个人学习、艺术欣赏、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在必要范围内使用肖像权人已经公开的肖像;(二)为实施新闻报道,不可避免地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三)为依法履行职责,国家机关在必要范围内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四)为展示特定公共环境,不可避免地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五)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肖像权人合法权益,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的其他行为。”

(未完待续,内容来源于重庆星空律师事务所)